

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2016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佛山佛塑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独立董事，2016年，严格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制度》等规定，出席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勤勉履行职责，对公司的发展决策提出了建设性的意见或建议，就关联交易、期货套保交易、董事会换届选举、聘任高级管理人员、放弃权利等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充分发挥了独立董事的作用，切实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中小股东以及社会相关利益者的合法权益。现将本人履行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出席会议的情况

2016年，本人出席会议的具体情况如下：

本年应参加董事会 次数	出席方式			出席股东大会 次数
	亲自出席（次）	委托出席（次）	缺席（次）	
18	18	0	0	3

公司共召开了18次董事会会议，本人均全部亲自出席现场会议或参与通讯表决，未发生缺席应出席会议的情形。本人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独立董事制度》的规定和要求，以严谨的态度对提交董事会审议的议案认真审核，行使表决权，对提交董事会的全部议案均投同意票。另外，本人出席了3次股东大会。

本人作为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监察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召集人，召集召开了审计监察委员会会议，在公司2016年度报告审计过程中，充分发挥审计委员会的监督作用，维护审计的独立性。召集召开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会议，对薪酬与考核委员会2016年度履职情况及公司董事、监事及高管人员2016年度薪酬进行了审核。

二、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1. 2016 年 1 月 11 日，对公司拟终止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2. 2016 年 2 月 24 日，对公司拟对华工百川财务资助续期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3. 2016 年 3 月 11 日，对公司 2016 年度预计发生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
4. 2016 年 3 月 11 日，对公司 2015 年度报告等有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5. 2016 年 3 月 31 日，对公司聘任副总裁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6. 2016 年 4 月 21 日，对公司 2016 年第一季度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7. 2016 年 5 月 9 日，对公司拟与广州华工百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8. 2016 年 7 月 5 日，对公司放弃控股子公司佛山市金冠高科新材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优先购买权发表独立意见。
9. 2016 年 7 月 28 日，对公司 2016 半年度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0. 2016 年 9 月 1 日，对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事项发表意见。
11. 2016 年 9 月 13 日，对公司委托旭辉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对合盈项目实施管理的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2. 2016 年 9 月 19 日，对公司拟与紫外光固化涂料项目团队成立的合伙企业共同出资设立项目公司事项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及独立意见。
13. 2016 年 9 月 19 日，对公司聘任高级管理人员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14. 2016 年 10 月 28 日，对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参与期货套保交易事项、公司 2016 年前三季度计提资产减值准备事项、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核销资产事项发表独立意见。

三、现场检查工作的情况

2016 年度，在参加现场董事会及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期间，本人对公司进行了多次现场考察，并通过电话和邮件方式与公司董事、高管人员、董事会秘书、财务负责人保持密切联系，及时了解公司日常生产经营状况、管理和内部控制等制度建设及执行情况以及董事会决议、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同时关注外部环境及市场变化对公司的影响，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

四、公司 2016 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履行职责的情况

在公司 2016 年度报告的编制和披露过程中，本人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要求，认真履行独立董事的责任和义务，听取公司管理层向独立董事全面汇报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和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对公司进行了实地考察；在年审会计师进场前审阅了公司财务总监提交的年度审计工作安排等有关资料；年审会计师出具初步审计意见后，与年审会计师召开了见面会，听取年审会计师对公司出具的初步审计意见，沟通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五、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方面所做的工作

本人以勤勉尽责的态度，对董事会决策的重大事项，都事先对公司介绍的情况和提供的资料进行认真审核，并对公司对外担保、放弃权利、关联交易等事项独立、客观、审慎地行使表决权，发表了独立意见。同时，还对董事、高管履职情况、信息披露情况等监督 and 核查，积极有效地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切实维护公司和广大中小股东的利益。此外，本人保持对相关法律法规的学习，不断提高保护广大中小股东权益的意识，切实维护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合法经营。

此外，本人未有提议召开董事会的情况发生，未有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的情况发生，未有独立聘请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的情况发生。

本人因个人原因于2016年3月辞去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由于本人的辞职导致公司独立董事人数少于董事会总人数的三分之一、且独立董事中没有专业会

计人士，根据《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以及《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本人的辞职申请将在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补选产生新任独立董事后生效。在此之前，为保证董事会的正常运作，本人将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独立董事职责。

（此页无正文，仅用于独立董事于李胜先生2016年度述职报告签名页）

独立董事：于李胜

二〇一七年三月十六日